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執行公立殯葬設施回饋金使用計畫

- 一、主旨：臺南市安定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區公所）為執行臺南市安定區納骨堂對於本區居民影響所及之里提供回饋金，為確實執行回饋地方，特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實施辦法。
- 三、經費來源：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核定經費（臺南市民政局 113 年 3 月 1 日南市民生字第 1130327498 號函）。
- 四、實施年度：113 年度。
- 五、執行範圍：依下列順序辦理之。
 - 1、以納骨堂設施影響所及之里。
 - 2、前項以外之里因納骨堂設施，對環境安寧、交通秩序、公共利益、意識觀感受影響之里或社區。
 - 3、本所依事實審酌認有回饋之需要者。
- 六、回饋金之使用，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教育文化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建立地方特色。
 - （二）、里民健康保健與文康、體育、藝文、宗教活動、敬老慈幼及外縣市觀摩活動。
 - （三）、該回饋金如分配數額達 1 佰萬元(含)、以上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 七、執行方式：
 - 1、回饋金申請由各里辦公處或本所依回饋金使用原則核定項目提報使用計畫經本所審核同意後辦理。
 - 2、回饋金使用計畫應載明回饋金使用項目、用途、單價、數量、總額，變更計畫時亦同。
 - 3、同一案件向本所申請補助者，以 1 次為限，不得重覆申請。
 - 4、有涉及多數里之公共設施興設、維護者由本所統籌規畫辦理。
 - 5、補助經費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申請單位應依預算法及府採購法等相關

規定辦理。

八、經費核支：

- 1、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後一個月內將領據、原始支出憑證、執行成果報告表、成果照片及其他相關資料逕送本所核銷，如有不符合規定之支出，經本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該支付項目或財物不予核銷。
- 2、計畫案之執行，如有延遲經費核銷或成果資料內容不實之情事，應列入紀錄，以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

九、本年度計畫辦理項目及分配金額：

項次	執行項目內容及範圍	單位	數量	執行單位	金額〈元〉	小計	備註
一	1、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教育文化、環境品質、綠美化、治安、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及殯葬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建立地方特色。 2、辦理里民健康保健與文康、體育、藝文、宗教活動、敬老慈幼及基層建設觀摩活動 3、辦理里、社區活動經費。 4、使用於資本門建設支出	年	1	納骨堂周邊里 及安定區公所	853,981 元	853,981 元	
總計	新台幣：捌拾伍萬參仟玖佰捌拾壹元整（\$853,981）						

十、預期效益：

- 1、改善環境安寧、交通秩序、公共利益、市容景觀、意識觀感等，提供居家優質的生活品質與增進民眾福祉。
- 2、提供完善的殯葬設施，營造地方和諧民意，共創健康整潔的清淨家園。

十一、本計畫經陳 鈞長核定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